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2015-102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2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华木业(美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北美市场,扩大品牌影响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北美地区特别是美国东部地区的市场份额,公司董事会同意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出资1,000万美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华木业(美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其位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高点展厅的扩建工程,本次增资完成后,该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4,000万美元增加至5,000万美元,资金来源由公司自筹解决。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增资报批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93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姚记扑克,证券代码:002605)自2015年6月1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6月17日、6月24日、7月1日和7月8日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046、2015-047)。经进一步了解与核实,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和8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053、2015-054、2015-055)。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9月9日、9月16、9月23日和9月30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2015-067、2015-071、2015-072、2015-073、2015-074、2015-076)。于201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1月25日和2015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2015-081、2015-083、2015-085、2015-086、2015-089、2015-090、2015-09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相关预案材料也正积极准备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由于交易各方尚未签订正式的交易文件,相关事项能否获得各方最终确认、审批及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1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郜豫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郜豫川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郜豫川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仍在公司就职。公司监事会对郜豫川先生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郜豫川先生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法定人数,郜豫川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并上任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郜豫川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2015年12月7日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职工监事选举工作组组织公司全体职工进行投票,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得票数,温玉林先生当选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附简历)。任期自职工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9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温玉林,男,汉族,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5年7月毕业于四川省技术监督学校(全日制中专)计量与测试专业;2006年12月毕业于四川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非全日制本科);2011年3月—2011年6月,在中央党校参加中央党校中国化工集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1995年7月在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参加工作。1995-2010年6月历任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气体所技术员,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气体所技术员,科技产业部能源管理员,动力厂副厂长、泸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10年6月-2011年7月任计划生产部副经理,现任科技管理部经理。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85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2月4日披露了《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修订稿等公告。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5-13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15年5月30日届满。鉴于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需要时间,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2015-081)。目前,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拟开始推进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现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即2015年12月17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的;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等文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5年12月17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灿

电话:0512-56797852 0512-58788351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澄杨路20号

邮政编码:215631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附件: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电话			
推荐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5-13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15年5月30日届满。鉴于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需要时间,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2015-081)。目前,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开始推进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现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规定,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即2015年12月17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将对推荐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提交本公司监事会审议。

3、本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的;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兼任监事;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5年12月17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灿

电话:0512-56797852 0512-58788351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澄杨路20号

邮政编码:215631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9日

附件: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电话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21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13日~12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3日下午3:00至2015年12月1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厦门置业融资4亿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5年11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2: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71	阳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67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厦门置业融资4亿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2月13日下午3:00至2015年12月1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婽婧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20800301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21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腾耀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参见2015-219号公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臻百利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参见2015-220号公告。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5-221号。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21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腾耀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州腾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耀房地产”)拟接受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信托”)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借款(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腾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3年6月13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长乐市首占镇首占村新民路61号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六)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腾耀房地产100%的股权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8,271.33	206,309.55
负债总额	160,675.72	148,391.05
净资产	57,595.61	57,918.50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27.89	-1,222.24

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5)D-0028号、立信中联审字(2015)D-0386号《审计报告》。

(八)目前在建项目情况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出让年限
宗地2013-2号地块	首占新区三叉港东侧,占前大道南侧	64477(96.72亩)	住宅用地	>1并且≤2.1	≥30%	≤25%	70年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腾耀房地产拟接受西部信托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抵押期限为对应主合同到期之日;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有助于进一步满足子公司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推进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周转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2亿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319.05亿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22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臻百利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臻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百利房地产”)拟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上海分行”)提供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融资(具体以实际融资金额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利腾房地产”)将所持有的臻百利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臻百利房地产以其名下的杨浦区平凉社区03F5-01(平凉街道47街坊)地块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臻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7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925号204室;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六)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臻百利房地产100%权益;

(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34,001.93
负债总额	223,989.49
净资产	10,012.44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2.44

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5)D-0386号《审计报告》。

(八)目前负责开发项目情况

地块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出让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绿地率	出让年限(年)
杨浦区平凉社区03F5-01(平凉街道47街坊)地块	东至:兰州路,南至:福宁路,西至:齐齐哈尔路,北至:丹阳路	20527	居住用地	2.5	35%	70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臻百利房地产拟接受中信上海分行提供12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富利腾房地产将所持有的臻百利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臻百利房地产以其名下的杨浦区平凉社区03F5-01(平凉街道47街坊)地块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